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经由1,066,114,887股变更为4,051,236,570股。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关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 璇

2016 年 12 月 19 日